

#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通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464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惠通科技”,股票代码为“301601”。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512.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0元/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2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申万宏源惠通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惠通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惠通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51.2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1.20万股,占本次发行

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75.6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65.2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95.5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33%。

根据《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466,528,39股,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32.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33.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27.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01491665%,有效申购倍数为4,962.984445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1月8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惠通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51.2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1.2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75.60万

股将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申万宏源惠通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512,000	41,441,600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193,83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79,287,229.4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3,66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987,270.6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330,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92,699,9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

#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看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226号)。《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s://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报,<http://qjckb.xinhuanet.com/>;金融时报,<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https://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	33.46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中信证券资管资管看工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看工1号资管计划”)和中信证券资管看工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看工2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977,883股,获配金额为32,719,965.18元。看工1号资管计划和看工2号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中信证券另类投资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850,000股,获配金额为28,441,000.00元。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发行前每股收益	1.94元 按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46元 按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3.00倍 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18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0.82元 按照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5.37元 按照本次发行后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所有者权益按照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禁止参与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56,882.00万元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1、承销及保荐费:4,607.44万元;2、审计及验资费:1,706.60万元;3、律师费:673.26万元;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528.30万元;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22.34万元。注:0)费用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1)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2)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秀芳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12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94,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鉴于前期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到期,公司于近日与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该续签《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续签合同”)向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债权额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06日

注册地点:甘肃省陇南市康县王坝独一味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谢晓光

注册资本:5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的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药饮片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独一味制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独一味制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5/1/16	2025/1/17	2025/1/17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注:上表所列独一味制药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债务人: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独一味制药为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独一味制药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公司为该独一味制药向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债权额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满足该独一味制药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其经营、稳定发展,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8,359.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58%。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现金红利0.122元(含税)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月2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总股本194,693,33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752,587.36元(含税)。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除自行发放对象外的投资者进行派发,指定交易日期为2025年1月19日。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互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9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曾吉勇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十五: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十六: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十七: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十八: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十九: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二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二十一: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二十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二十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二十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二十五: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二十六: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二十七: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二十八: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二十九: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三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三十一: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三十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三十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三十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三十五: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三十六: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三十七: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三十八: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三十九: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四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四十一: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四十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四十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四十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四十五: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四十六: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四十七: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四十八: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四十九: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五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五十一: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五十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五十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五十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五十五: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五十六: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五十七: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五十八: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五十九: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六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六十一: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六十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六十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六十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六十五: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六十六: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六十七: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六十八: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六十九: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七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七十一: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七十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七十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七十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七十五: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七十六: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七十七: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七十八: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七十九: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八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八十一: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八十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八十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八十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八十五: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八十六: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八十七: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八十八: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八十九: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九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九十一: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九十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九十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九十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九十五: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九十六: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九十七: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九十八: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九十九: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一百: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3.会议主持人:曾吉勇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十五: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十六: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十七: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十八: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十九: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二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二十一: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二十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二十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二十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二十五: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二十六: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二十七: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二十八: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二十九: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三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三十一: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三十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三十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三十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三十五: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三十六: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三十七: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三十八: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三十九: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四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四十一: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四十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四十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四十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四十五: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四十六: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四十七: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四十八: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四十九: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五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五十一: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五十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五十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五十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五十五: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五十六: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五十七: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五十八: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五十九: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六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六十一: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六十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六十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六十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六十五: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六十六: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六十七: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六十八: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六十九: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七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七十一: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七十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七十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七十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七十五: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七十六: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七十七: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七十八: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七十九: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八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八十一: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八十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八十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八十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八十五: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八十六: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八十七: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八十八: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八十九: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九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九十一: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九十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九十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九十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九十五: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九十六: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九十七: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九十八: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九十九: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一百: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公司提交的SHR4640片(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国家药监局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SHR4640片  
剂型:片剂  
受理号:CXHRS2500003、CXHS2500004  
申报阶段:上市  
申请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适应症:(功能主治):适用于原发性痛性高血压的长期治疗。  
二、药品的临床试验情况  
2024年8月,SHR4640片治疗原发性痛性高血压患者受试者的III期临床试验(SHR4640-303)研究完成且主要研究终点达到方案预设的优效标准。该研究是一项多中心、随机、双盲、阳性药平行对照评价SHR4640片在原发性痛性高血压患者中降尿酸疗效与安全性的III期临床研究,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作为牵头单位,全国80余家中心共同参与。研究共纳入779例原发性痛性高血压患者受试者,分别接受SHR4640片或别嘌醇(指南推荐的痛风一线用药)治疗。研究结果表明,本研究达到了主要研究终点及次要研究终点,与别嘌醇相比,本品对原发性痛性高血压患者有统计学显著性和临床意义更优效的改善。同时,SHR4640片在原发性痛性高血压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良好。

三、药品的其他情况  
痛风(Gout)是由于尿酸血症(Hyperuricemia,HUA)引起单钠尿酸盐结晶在关节滑膜和其他组织沉积所致的常见代谢性疾病[1,2]。高尿酸血症定义为血清尿酸>420umol/L。目前我国痛风患病率约为1%-3%,并呈逐年上升趋势,男性多见,患病呈逐年年轻化,青少年患者亦不罕见[3]。

降尿酸药物治疗为痛风治疗的关键,维持血尿酸长期达标是痛风患者降尿酸治疗的主要目标之一[3]。降低血清尿酸水平可以通过抑制尿酸合成和/或促进尿酸排泄来实现,但目前国内降尿酸治疗手段有限,且患者在接受现有治疗的患者中,仍有较多患者血清尿酸不能达到治疗目标,存在很大的未满足的临床需求。

SHR4640片为自主研发的1类抗痛风药物,可选择性抑制与肾脏尿酸重吸收有关的尿酸盐转运蛋白(URAT1),抑制尿酸重吸收并降低血尿酸水平。目前全球范围内已有针对痛风、高尿酸血症的URAT1抑制剂获批上市,包括Elsal(多替诺雷片(优乐思))等。经查询,2023年同类产品全球销售额约为2180万美元。截至目前,SHR4640片相关研发项目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27,987万元。

四、风险提示  
药品研发周期长,临床试验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上市至销售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